

2020年黄岛公安分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黄岛公安分局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各类宾馆、旅店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的情况。宾馆、旅店治安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1次	区级相关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第四条第二款：“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p>

2	黄岛公安分局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保安公司	从业单位及其服务活动情况；保安培训活动的检查；保安培训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1次	区级相关部门	<p>1.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564号）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p> <p>2. 【部委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公安部令第112号，2016年1月修正）第二条：“公安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保安服务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第三条：“省级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一）指导本省（自治区）公安机关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和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二）核发、吊销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单位的保安培训许可证；（三）审核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四）接受承担保安员枪支使用培训工作的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的备案；（五）依法进行其他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直辖市公安机关除行使省级公安机关的保安服务监督管理职能外，还可以直接受理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保安培训单位的申请，核发保安员证，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的备案。”；第四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一）受理、审核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申请材料；（二）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以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三）组织开展保安员考试，核发、吊销保安员证；（四）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依法进行其他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一）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二）协助进行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管理工作；（三）受理保安员考试报名、采集保安员指纹；（四）依法进行其他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派出所负责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保安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第三十七条：“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备案情况；（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三）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四）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五）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六）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七）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八）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九）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对保安培训单位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二）保安培训教学情况；（三）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四）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p>
---	--------	----------	------	----------------------------------	--------	------	-------	--------	--

